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淑芳
聯絡電話：02-87712809
電子郵件：1070702f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道字第11208081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147305_11208081461_112D2028905-01.pdf)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核定案件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案件表，相關審查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 (<http://cprea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 二、旨揭112年度核定案件協助經費，請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協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央協助款及地方配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

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3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分工如下：

(一)本部營建署：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

(二)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雲林縣。

(三)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

四、請於文到2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

(<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二)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

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案件核定之參採。

(三)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請本摶節、減量、易於維管原則，並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查，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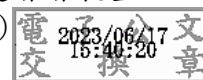
(四)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五)考量本計畫係屬行政院重大政策，且涉及國民用路安全及權益，請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儘速辦理。

六、另為有效針對肇事地點之工程案件改善進行持續追蹤管理，維護用路人用路安全，如貴府尚未提報「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應請貴府就本計畫「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之規定，儘速提報「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供本部營建署審查，「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以中央協助款新臺幣900萬元為上限。若貴府已有建置現場事故圖及碰撞構圖系統，請針對既有系統進行通盤檢討是否有需要進行新建、更新、擴充，以符合本計畫要點內要求「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工作項目，需包括事故熱點分析、繪製碰撞構圖、改善建議方案、改善績效追蹤等系統功能，亦可參考本部營建署112年2月4日營署道字第1121023534號函附件內容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

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部長室、營建署署長室、公關
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主計室(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A:規劃設計或系統案
B:工程案
A+B: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

臺南市政府「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核定工程及協助經費案件表

2023年5月31日印製

編號	縣市別	行政區	案件類型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協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協助款	地方配合款	
1	臺南市	中西區	校園類	A+B	協進國小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中西區公所	10,000	8,200	1,800	9,000	7,380	1,620	1. 本案原則匡列中央協助款7,380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本案係屬教育部國教署同意新增改善標的(內政部營建署-校園部分)(112年5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56017號函)。 3. 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依本計畫之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並完成備查程序,並須經本署規劃設計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4. 本提案計畫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規定,計畫書內容以下資料章節尚有缺漏(或未完整),後續於本署規劃設計審議時應將文件資料補正。 5. 校園類案件應通盤檢討校園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之主要通學路徑並納入案件規劃設計參考。 6. 校園類案件如有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七、協助款—(二)—2規定申請全額協助需求,僅施作環校範圍無涉及周邊主要通學路徑串聯者(至少需串連一個街廓)或僅施作人行通行空間翻新者,原則不予全額協助。(如已確認案件欲申請全額協助且不符規定加後面一句「,本工程仍應請貴府先行編列地方配合款項。」) 7. 涉及省道或國立校園(由教育部直接管轄者)內政部改善部分,不符本計畫協助原則,惟考量案件整體性可併同規劃設計,後續相關工程費用應向省道(交通部公路總局)或國立校園(教育部)主管機關申請。 8. 以直轄市規模條件,不應僅考量校園既有人行道鋪面修復,而應確切檢討學童通學路徑之安全維護,後續審查將以此原則辦理。 9. 道路斷面是意圖(一)涉及省道請市府運用交通部事故汽燃費自行辦理,道路斷面是意圖(二)、(三)原則匡列九百萬,請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補充辦理。 10. 本計畫之人行道請標示施工前後之標準橫斷面圖對照。 11. P18校門口之路口改善、斜坡道等無障礙設施,請標示平面示意圖。 12. 植栽維護屬養護,應非補助項目。 13. 校園對側人行道建議一併檢討改善。 14. 實體分隔人行道整修4,500元／m2;新設7,800元／m2>4,000元／m2。
2	臺南市	安南區	校園類	A+B	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海佃國中	4,900	4,017	883	4,900	4,017	883	1. 本案原則匡列中央協助款4,017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本案係屬教育部國教署同意新增改善標的(內政部營建署-校園部分)(112年5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56017號函)。 3. 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依本計畫之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並完成備查程序,並須經本署規劃設計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4. 本提案計畫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規定,計畫書內容以下資料章節尚有缺漏(或未完整),後續於本署規劃設計審議時應將文件資料補正。 5. 校園類案件應通盤檢討校園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之主要通學路徑並納入案件規劃設計參考。 6. 校園類案件如有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七、協助款—(二)—2規定申請全額協助需求,僅施作環校範圍無涉及周邊主要通學路徑串聯者(至少需串連一個街廓)或僅施作人行通行空間翻新者,原則不予全額協助。(如已確認案件欲申請全額協助且不符規定加後面一句「,本工程仍應請貴府先行編列地方配合款項。」) 7. 涉及省道或國立校園(由教育部直接管轄者)內政部改善部分,不符本計畫協助原則,惟考量案件整體性可併同規劃設計,後續相關工程費用應向省道(交通部公路總局)或國立校園(教育部)主管機關申請。 8. 以直轄市規模條件,不應僅考量校園既有人行道鋪面修復,而應確切檢討學童通學路徑之安全維護,後續審查將以此原則辦理。 9. P9工程位置圖請標示申請路段長度與寬度。 10. P26步道規劃應標示尺寸,及是否有串連至其他人行空間。 11. 高壓地磚在人行道部分,請採用6cm即可。 12. 樹木修剪及清運屬養護,應非補助項目。 13. 現況人行道鋪面良好,路段建議保留。 14. 全線施設導盲磚及防滑地磚(供輪椅使用),建議刪除。

A:規劃設計或系統案
B:工程案
A+B: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

臺南市政府「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核定工程及協助經費案件表

2023年5月31日印製

編號	縣市別	行政區	案件類型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協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協助款	地方配合款	
3	臺南市	學甲區	校園類	A+B	學甲國小周邊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工務局	15,000	12,300	2,700	15,000	12,300	2,700	1. 本案原則匡列中央協助款12,300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本案係屬教育部國教署同意新增改善標的(內政部營建署-校園部分)(112年5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56017號函)。 3. 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依本計畫之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並完成備查程序,並須經本署規劃設計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4. 本提案計畫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規定,計畫書內容以下資料章節尚有缺漏(或未完整),後續於本署規劃設計審議時應將文件資料補正。 5. 校園類案件應通盤檢討校園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之主要通學路徑並納入案件規劃設計參考。 6. 校園類案件如有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七、協助款—(二)—2規定申請全額協助需求,僅施作環校範圍無涉及周邊主要通學路徑串聯者(至少需串連一個街廓)或僅施作人行通行空間翻新者,原則不予全額協助。(如已確認案件欲申請全額協助且不符規定加後面一句「,本工程仍應請貴府先行編列地方配合款項。」) 7. 涉及省道或國立校園(由教育部直接管轄者)內政部改善部分,不符本計畫協助原則,惟考量案件整體性可併同規劃設計,後續相關工程費用應向省道(交通部公路總局)或國立校園(教育部)主管機關申請。 8. 以直轄市規模條件,不應僅考量校園既有人行道鋪面修復,而應確切檢討學童通學路徑之安全維護,後續審查將以此原則辦理。 9. 本計畫以人行道為主,若僅純AC加鋪不屬本計畫原則,請以校園周邊人行空間串接為原則修正,純AC加鋪請自籌辦理。 10. P5工程位置圖請標示申請路段長度與寬度。 11. P17請標示改善前後之標準橫斷面圖。 12. 圖8-5,過路行穿線請避開清掃孔蓋。 13. 人行道鋪面每m2(2,250)單價過高。 14. 所提供之IRI顯示數據尚良好,建議需要部份再鋪設。 15. 現況人行道鋪面良好,路段建議保留。 16. 北側新生路圍牆無退縮,新增人行道長130m、寬3.5m,(電桿建議須配合下地或遷移,未編列預算)。 17. 本計畫AC鋪面7,833m2,一併刨鋪,是否符合補助規定。 18. 新設人行道與既有人行道翻新單價相同是否合理。 19. 請補充各路段改善前後橫斷面圖,新設人行道未見底層材料為何?
4	臺南市	六甲區	校園類	A+B	六甲區嘉南國小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六甲區公所	20,700	16,974	3,726	12,000	9,840	2,160	1. 本案原則匡列中央協助款9,840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本案係屬教育部國教署同意新增改善標的(內政部營建署-校園部分)(112年5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56017號函)。 3. 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依本計畫之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並完成備查程序,並須經本署規劃設計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4. 本提案計畫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規定,計畫書內容以下資料章節尚有缺漏(或未完整),後續於本署規劃設計審議時應將文件資料補正。 5. 校園類案件應通盤檢討校園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之主要通學路徑並納入案件規劃設計參考。 6. 校園類案件如有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七、協助款—(二)—2規定申請全額協助需求,僅施作環校範圍無涉及周邊主要通學路徑串聯者(至少需串連一個街廓)或僅施作人行通行空間翻新者,原則不予全額協助。(如已確認案件欲申請全額協助且不符規定加後面一句「,本工程仍應請貴府先行編列地方配合款項。」) 7. 涉及省道或國立校園(由教育部直接管轄者)內政部改善部分,不符本計畫協助原則,惟考量案件整體性可併同規劃設計,後續相關工程費用應向省道(交通部公路總局)或國立校園(教育部)主管機關申請。 8. 以直轄市規模條件,不應僅考量校園既有人行道鋪面修復,而應確切檢討學童通學路徑之安全維護,後續審查將以此原則辦理。 9. 本計畫以人行道為主,若僅純AC加鋪不屬本計畫原則,請以校園周邊人行空間串接為原則修正,AC加鋪請自籌辦理。 10. 本案酌減經費後為1200萬元,請依委員審查意見做後續補充設計修正。 11. P22道路明溝改建為道路側溝,是否為水利溝,請再確認。 12. P21改善構想,應標示施工前後標準橫斷圖對證。 13. AC每m2(500)單價過高,並建議改為再生AC。 14. 西北側珊瑚路與工研路口除號誌標線改善,請納入行穿線保障行人通行安全 15. 本計畫AC鋪面範圍過大,是否符合補助規定。 16. 人行道4,800元/m2, AC10,000元/m3,標線800元/m2(市府規定BPN50即可,單價均偏高。

A:規劃設計或系統案
B:工程案
A+B: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

臺南市政府「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核定工程及協助經費案件表

2023年5月31日印製

編號	縣市別	行政區	案件類型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協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協助款	地方配合款	
5	臺南市	安平區	碰撞構圖	A	臺南市交通安全事故資料應用平台開發建置案	交通局	11,000	9,020	1,980	11,000	9,020	1,980	1. 本案原則匡列中央協助款9,020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本案係屬「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碰撞構圖系統開發類案件，系統建置需能配合本計畫要點內要求「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工作項目及本署要求調整資料提供格式及相關欄位，並需包括事故熱點分析、繪製碰撞構圖、改善建議方案、改善績效追蹤等系統功能。 3. 建議未來資料庫能將系統優化成有事故資料產生時，警察單位第一時間將基本資料鍵入系統，即可自成生成碰撞圖在資料庫內，減少公文索取的行政流程時間。 4. 系統開發過程建請與貴府警政、工務、交通單位橫向溝通，俾利系統完成後符合各單位使用需求。 5. 本案提案計畫書應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規定補正。 6. 應請地方政府完成擬上網招標之服務建議書徵求說明書後先行函送本署審查，並俟本署審查通過後再行辦理後續招標作業。 7. 碰撞構圖系統原則應於發包後3個月內上線並正常運作。 8. 本案期初報告應送本署備查後始得請領第一期款項。 9. 本勞務案結案期程請確認符合本署計畫時間。 10. 對於近期臺南市區發生重大行人及行車事故等，建議一併納入案例分析檢視精進，作為重點參考。
6	臺南市	新營區	校園類	A+B	臺南市新進國小通學步道優質化工程	新營區公所	4,000	3,280	720	4,000	3,280	720	1. 本案原則匡列中央協助款3,280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本案係屬教育部國教署同意新增改善標的(內政部營建署-校園部分)(112年5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56017號函)。 3. 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依本計畫之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並完成備查程序，並須經本署規劃設計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4. 本提案計畫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規定，計畫書內容以下資料章節尚有缺漏(或未完整)，後續於本署規劃設計審議時應將文件資料補正。 5. 校園類案件應通盤檢討校園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之主要通學路徑並納入案件規劃設計參考。 6. 校園類案件如有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一七、協助款—(二)—2規定申請全額協助需求，僅施作環校範圍無涉及周邊主要通學路徑串聯者(至少需串連一個街廓)或僅施作人行通行空間翻新者，原則不予全額協助。(如已確認案件欲申請全額協助且不符規定加後面一句「，本工程仍應請貴府先行編列地方配合款項。」) 7. 涉及省道或國立校園(由教育部直接管轄者)內政部改善部分，不符本計畫協助原則，惟考量案件整體性可併同規劃設計，後續相關工程費用應向省道(交通部公路總局)或國立校園(教育部)主管機關申請。 8. 以直轄市規模條件，不應僅考量校園既有人行道鋪面修復，而應確切檢討學童通學路徑之安全維護，後續審查將以此原則辦理。 9. P11既有喬木位置請標示，喬木種植不易能不移植就盡量保存。 10. 石椅每座(40,000)單價高，請採用一般RC座椅。 11. 將南側中正路39巷之校園圍牆退縮方式爭取空間，新設人行道總長65m，寬3.6m，銜接延伸前期同側已完工之人行道範圍。 12. 本案編列樹木斷根移植費用，相關經費是否符合補助要點。 13. 工程範圍銜接前期已完工之中正路路口，建議再次依最新行人安全設計標準檢視進行路口改善（包含行人號誌等）一併納入考量。

A:規劃設計或系統案
B:工程案
A+B: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

臺南市政府「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核定工程及協助經費案件表

2023年5月31日印製

編號	縣市別	行政區	案件類型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協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協助款	地方配合款	
7	臺南市	東區	校園類	A+B	虎尾寮綠色散步道人本示範區-臺南市東區裕文國小周邊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東區區公所	40,290	33,037	7,253	30,000	24,600	5,400	1. 本案原則匡列中央協助款24,600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本案係屬教育部國教署同意新增改善標的(內政部營建署-校園部分)(112年5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56017號函)。 3. 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依本計畫之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並完成備查程序,並須經本署規劃設計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4. 本提案計畫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規定,計畫書內容以下資料章節尚有缺漏(或未完整),後續於本署規劃設計審議時應將文件資料補正。 5. 校園類案件應通盤檢討校園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之主要通學路徑並納入案件規劃設計參考。 6. 校園類案件如有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七、協助款—(二)—2規定申請全額協助需求,僅施作環校範圍無涉及周邊主要通學路徑串聯者(至少需串連一個街廓)或僅施作人行通行空間翻新者,原則不予全額協助。(如已確認案件欲申請全額協助且不符規定加後面一句「,本工程仍應請貴府先行編列地方配合款項。」) 7. 涉及省道或國立校園(由教育部直接管轄者)內政部改善部分,不符本計畫協助原則,惟考量案件整體性可併同規劃設計,後續相關工程費用應向省道(交通部公路總局)或國立校園(教育部)主管機關申請。 8. 以直轄市規模條件,不應僅考量校園既有人行道鋪面修復,而應確切檢討學童通學路徑之安全維護,後續審查將以此原則辦理。 9. 本案酌予匡列三千萬元經費,純AC加鋪未增設人行道之路段應與減列自籌,不在本計畫補助範圍。 10. P14~P19. 現況道路建議以改善前後之標準橫斷面圖對照。 11. 信紋路與裕信路路口,建議導頭設計並增設庇護島。 12. 各工區應以標準橫斷面標示。 13. 現況人行道鋪面良好,建議保留。 14. 對側人行道建議一併改善。 15. AC 13,265M2刨除與鋪築,是否符合補助規定。
8	臺南市	東區	校園類	A+B	德高國小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工務局	24,130	19,786	4,344	24,130	19,786	4,344	1. 本案原則匡列中央協助款19,786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本案係屬教育部國教署同意新增改善標的(內政部營建署-校園部分)(112年5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56017號函)。 3. 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依本計畫之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並完成備查程序,並須經本署規劃設計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4. 本提案計畫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規定,計畫書內容以下資料章節尚有缺漏(或未完整),後續於本署規劃設計審議時應將文件資料補正。 5. 校園類案件應通盤檢討校園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之主要通學路徑並納入案件規劃設計參考;請市府評估是否將依112年5月22日南市工養一字第1120644496號提報「德高國小通學步道及避車彎改善工程」納入本案一併修正計畫書內容。 6. 校園類案件如有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七、協助款—(二)—2規定申請全額協助需求,僅施作環校範圍無涉及周邊主要通學路徑串聯者(至少需串連一個街廓)或僅施作人行通行空間翻新者,原則不予全額協助。(如已確認案件欲申請全額協助且不符規定加後面一句「,本工程仍應請貴府先行編列地方配合款項。」) 7. 涉及省道或國立校園(由教育部直接管轄者)內政部改善部分,不符本計畫協助原則,惟考量案件整體性可併同規劃設計,後續相關工程費用應向省道(交通部公路總局)或國立校園(教育部)主管機關申請。 8. 以直轄市規模條件,不應僅考量校園既有人行道鋪面修復,而應確切檢討學童通學路徑之安全維護,後續審查將以此原則辦理。 9. 執行期程至112年12月有誤。 10. P16, 工程設計構想,應附施工前後之標準橫斷面圖對照。 11. P18, 5處路口安全改善,應附改善後之示意圖。 12. 工程預算(如人行道工程、周邊附屬設施等)無法檢視內容。 13. 應加入學童往返學校及社區之通學路徑為主。 14. 實體分隔人行道4,000元／m2=4,000元／m2。

A:規劃設計或系統案
B:工程案
A+B: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

臺南市政府「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核定工程及協助經費案件表

2023年5月31日印製

編號	縣市別	行政區	案件類型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協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協助款	地方配合款	
9	臺南市	南區	路口類	A+B	健康路一段及二段大同路至中華西路路口及道路改善工程	工務局	52,000	42,640	9,360	52,000	42,640	9,360	1. 本案原則匡列中央協助款42,640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本案非屬「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內政部營建署-路口改善部分列管。 3. 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依本計畫之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並完成備查程序,並須經本署規劃設計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4. 本提案計畫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規定,計畫書內容以下資料章節尚有缺漏(或未完整),後續於本署規劃設計審議時應將文件資料補正。 5. 以直轄市規模條件,不應僅考量校園既有人行道鋪面修復,而應確切檢討學童通學路徑之安全維護,後續審查將以此原則辦理。 6. 本案施做路口改善應同時考量人行道的通行路徑,非屬路口改善範圍及人行道增列路段之AC加鋪不在本計畫範圍,應請自籌。 7. P18工程設計構想,應附施工前後之標準橫斷面圖對照。 8. P19路口如何改善,應以示意圖說明。 9. 本案以刨鋪AC及路口改善為主,未施設人行道是否符合補助。 10. 本案超過二千五百萬元,依規定要BIM。 11. 建議台南市路面工程使用再生AC。 12. 路寬20公尺請檢討增設人行道。 13. 長2,700m,刨鋪AC面積約48,600m2,沿線23處路口改善(增設左彎車道、庇護島、標線改善) 14. 本案無人行道改善,僅作路口改善,AC鋪面一併刨鋪是否符合補助規定。
							182,020	149,254	32,766	162,030	132,863	29,167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

類別：工務 編號：8

計畫名稱：

一、計畫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主要補助建置學校周邊通學步道、改善路口安全、路面、號誌、照明、植栽等人行道、道路附屬設施之計畫。

二、經費需求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第2次核定補助9案，核定總經費新臺幣1億6,203萬元(中央補助款1億3,286萬3,000元，市配合款2,916萬7,000元)。

三、預期成果

本次獲核定9案，將考量無障礙使用需求、路口安全改善、植栽綠美化、學童通勤接送路線等重點，改善中西區協進國小、安南區海佃國中、學甲區學甲國小、六甲區嘉南國小、新營區新進國小、東區裕文國小、德高國小等7校周邊人行環境，另有核定健康路(大同路至中華西路)路口及道路改善計畫及建置交通安全事故資料應用平台開發。

四、相關位置圖

(如後附)

1	工程名稱：協進國小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工程範圍	 計畫範圍
工程內容	主要工程內容： 1. 新設通學步道 69m*1.5m 2. 既有通學步道改善 340m*3.6m 3. 路口安全改善 4. 無障礙通行環境 5. 植栽綠美化
工程經費	核定經費新臺幣 900 萬元 (中央補助款 738 萬元，市配合款 162 萬元)

2	工程名稱：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工程範圍	 計畫範圍
工程內容	主要工程內容： 1. 通學步道改善 309m*3.75m 2. 路口安全改善 3. 無障礙通行環境 4. 植栽綠美化
工程經費	核定經費新臺幣 490 萬元 (中央補助款 401 萬 7,000 元，市配合款 88 萬 3,000 元)

3	工程名稱：學甲國小周邊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工程範圍	 計畫範圍
工程內容	主要工程內容： 1. 新設通學步道改善 300m*3.5m 2. 既有通學步道改善 460m*3.5m 3. 路口安全改善 4. 無障礙通行環境 5. 植栽綠美化
工程經費	核定經費新臺幣 1,500 萬元 (中央補助款 1,230 萬元，市配合款 270 萬元)

4	工程名稱：六甲區嘉南國小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工程範圍	 AC路面改善範圍 新設通學步道範圍
工程內容	主要工程內容： 1. 新設通學步道 300m*2m 2. AC 路面改善 1,125m*10m 3. 路口安全改善 4. 無障礙通行環境 5. 植栽綠美化
工程經費	核定經費新臺幣 1,200 萬元 (中央補助款 984 萬元，市配合款 216 萬元)

5	工程名稱：臺南市交通安全事故資料應用平台開發建置案
計畫內容	本案為「系統開發案」 主要工程內容： 1. 交通事故資料蒐集與資料庫建置 2. 交通事故資料匯入及檢核 3. 「臺南市交通安全事故資料應用平台」建置 4. 「臺南市交通安全事故資料應用平台」推廣落實
計畫經費	核定經費新臺幣 1,100 萬元 (中央補助款 900 萬元，市配合款 200 萬元)

6	工程名稱：臺南市新進國小通學步道優質化工程
工程範圍	 計畫範圍 前期已完成改善通學步道範圍
工程內容	主要工程內容： 1. 新設通學步道 65m*3.7m 2. 無障礙通行環境 3. 植栽綠美化
工程經費	核定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 (中央補助款 328 萬元，市配合款 72 萬元)

7	工程名稱：虎尾寮綠色散步道人本示範區-臺南市東區裕文國小周邊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工程範圍	 計畫範圍
工程內容	主要工程內容： 1. 通學步道及周邊人行道改善 1285m*5.8m 2. 路口安全改善 3. 無障礙通行環境 4. 植栽綠美化
工程經費	核定經費新臺幣 3,000 萬元 (中央補助款 2,460 萬元，市配合款 540 萬元)

8	工程名稱：德高國小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工程範圍	  計畫範圍
工程內容	主要工程內容： 1. 通學步道改善 1,306m*3m 2. 路口安全改善 3. 無障礙通行環境 4. 植栽綠美化
工程經費	核定經費新臺幣 2,413 萬元 (中央補助款 1,978 萬 6,000 元，市配合款 434 萬 4,000 元)

9	工程名稱：健康路一段及二段大同路至中華西路路口及道路改善工程
工程範圍	 計畫範圍
工程內容	主要工程內容： 1. 道路配置重新檢討規劃 2. 路口安全改善 3. 增設左轉專用車道及交通號誌 4. AC 路面改善 2,700m*18m
工程經費	核定經費新臺幣 5,200 萬元 (中央補助款 4,264 萬元，市配合款 936 萬元)